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興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21 代 理 人 黃勝豐

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3 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興華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
26 生程序。

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3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
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7,082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每月收入均為最低基本工資，平均收入約27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配偶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保單資料、薪資條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公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雅慧